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5,085,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3 人，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王海润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俊华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梁键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3. 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358,534	99.8362	1,727,250	0.1638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548,534	99.8543	1,537,250	0.1457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548,534	99.8543	1,537,250	0.1457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548,634	99.8543	1,537,150	0.1457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548,534	99.8543	1,537,250	0.1457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548,534	99.8543	1,537,250	0.1457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548,534	99.8543	1,537,250	0.1457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548,534	99.8543	1,537,250	0.14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94,014,947	99.1175	1,727,250	0.8825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194,204,947	99.2146	1,537,250	0.7854	0	0.0000
1.03	回购期限	194,204,947	99.2146	1,537,250	0.7854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94,205,047	99.2147	1,537,150	0.7853	0	0.0000
1.05	回购的价格	194,204,947	99.2146	1,537,250	0.7854	0	0.0000
1.06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94,204,947	99.2146	1,537,250	0.7854	0	0.0000
1.07	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94,204,947	99.2146	1,537,250	0.7854	0	0.0000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94,204,947	99.2146	1,537,250	0.78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松、韦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1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增强投资者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34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函称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将产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451,489,454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3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880,23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3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910,17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下限			回购资金上限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实施股权激励（剩余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44,910,179	1.30	15,000.00	59,880,239	1.73	20,0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合计	44,910,179	1.30	15,000.00	59,880,239	1.73	20,000.00	

注：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34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451,489,454 股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34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80,750	0.76	71,190,929	2.06	86,160,989	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5,208,704	99.24	3,380,298,525	97.94	3,365,328,465	97.50
普通股股份总数	3,451,489,454	100.00	3,451,489,454	100.00	3,451,489,45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6.7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16 亿元，流动资产为 68.57 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3.02%、2.92%，回购所需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单位）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函称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将产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71589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张迎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张迎军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拟提名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本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4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三镇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80	344.31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500	470.03	
	杭州三镇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50	405.03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30	140.49	
	杭州德合堂三镇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30	127.23	
	杭州三镇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5	23.22	
	杭州三镇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0	112.01	因公司调整销售渠道导致业务量超出预计金额
	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3.58	业务量缩减导致业务量低于预计金额
关联租赁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86.56	286.36	2023 年租金
		286.56	–	2024 年租金
		300.89	–	2025 年租金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	60	2023 年租金
	杭州三镇泰保健食品公司	6	0	2023 年租金
		6		2024 年租金
		6		2025 年租金
合计		2707.01	1972.26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预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4 年预计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共计 2030 万元，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三镇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450	9.90	32.03	344.31	7.57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550	12.10	49.43	470.03	10.34	
	杭州三镇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	11.00	74.63	405.03	8.91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50	3.30	25.25	140.49	3.09	
	杭州德合堂三镇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	3.30	41.16	127.23	2.80	
	杭州三镇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50	1.10	9.52	23.22	0.51	
	杭州三镇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50	3.30	–	112.01	2.46	
	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0.66	2.39	3.58	0.08	
合计		2,030.00	44.65	234.42	1,625.90	35.76	

注：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调剂。

上述对关联交易预计对应期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豪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柴弄 3 号 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停车场管理，医疗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	杭州豪懿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杭州三镇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镇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泰环东门诊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 105 号 1 室一、二层
经营范围	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中医科；内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镇泰环东门诊部 100%，许旭宇持有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股份。
关联关系	三镇泰环东门诊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杏春堂中医诊所”)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43-145 号
经营范围	服务：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宋杏春堂中医诊所 60%股份，自然人宋世华持股比例为 40%；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4、杭州三镇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镇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泰五柳巷门诊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4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三镇泰五柳巷门诊部 100%股份，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	三镇泰五柳巷门诊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5、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颐堂中医诊所”)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41 号
经营范围	服务：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宋杏春堂中医诊所 60%股份，自然人楼丽华持股比例为 40%；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6、杭州德合堂三镇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德合堂三镇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堂中医诊部”)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建国南路 22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德合堂中医诊部 76%股份，杭州艺美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4%；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	杭州德合堂三镇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7、杭州三镇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镇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和中医诊所”)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建国南路 149-15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小和中医诊所 100%股份；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镇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	杭州三镇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8、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家文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马剑镇马剑社区 18 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产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开发；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制造销售；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关联人许旭宇持有许家文化 80%股份。
关联关系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9、杭州三镇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镇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泰保健食品”)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汤志明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73 号 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